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030

澜沧县2016年以来产业扶贫和审计发现扶贫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报告

省审计厅：

2020年2月27日至4月24日，贵厅对我县2016年以来产业扶贫和审计发现扶贫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5月29日向县人民政府反馈了《审计报告》（云审报〔2020〕37号）。澜沧县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通过立行立改、限时整改等方式迅速推进整改工作。截至2020年6月8日，审计指出的6类10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现将有关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部署情况

（一）高位推动问题整改。审计期间，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面统筹配合做好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反馈后，县委、政府分管领导及时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迅速部署整改工作，对审计发现问题逐一分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整改过程遇到的困难问题。

(二) 细化整改实施方案。县委、县政府深刻认识存在问题的严重性，全面对标审计发现的6类10项问题，对照审计整改要求和建议，举一反三，见微知著，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既拿出“当下改”的举措，又完善“利长远”的措施，做到长短结合、由点及面，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涉及整改的责任单位主动认领问题，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加强协调对接，对标对表、对岗对责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有效确保了在规定时间内将审计发现问题清零。

二、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一) 产业扶贫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

1. 澜沧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澜沧县扶贫办）对小额信贷监管不到位。

(1) 未及时建立“户贷企用”监管台账。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规定，我县分别建立了县级、乡级整改监管台账，适时开展回访检查，加强企业监测，确保风险不向贫困户转移。二是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2020年度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澜沧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代偿管理暂行办法》（详见附件1），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强化扶贫小额信贷监管，确定风险代偿范围，确保贫困户权益得到保障。

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2) 扶贫小额信贷监管不到位，2户“户贷企用”企业财务

核算不符合规定，存在经营风险和损害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规定，2020年5月27日，县人民政府对县扶贫办、东回镇、竹塘乡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二是督促我县扶贫办、东回镇和竹塘乡人民政府加强对2户“户贷企用”企业的监管，确保贷款到期时按时还款，风险不向贫困户转。三是由我县扶贫办督促东回镇、竹塘乡人民政府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规范核算企业财务，真实反映企业资产和负债情况。四是由我县扶贫办督促东回镇、竹塘乡人民政府完善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甲方每年根据效益情况进行合理收益分配，收益分配不低于贴息金额，确保贫困户利益不受损害。

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2.澜沧县未按规定比例足额计提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少计提26823900元。

整改情况：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调整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目前正在积极编制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方案，预计2020年8月10日可以完成编制。按照审计组建议，我县将根据2020年6月30日贷款余额及下半年扶贫小额信贷需求，计划新计提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3000万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县将进一步加强对风险补偿金的管理，时时根据贷款余额及新增贷款规模增补风险

补偿金。

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产业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3.超标准补助建档立卡户产业扶持资金，涉及3720户超额资金8544293.6元。

整改情况：一是我县制订了《澜沧县2020年度香料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2020年香料产业扶持政策主要以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为支撑，并由县林草局牵头，于2020年5月15日抽调40人到各乡（镇）开展香料产业政策宣传等工作。二是经县人民政府研究，下达了《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澜沧县香料产业项目发展资金融资方案的批复》（澜政复〔2020〕72号），同意澜沧名澜乡村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澜沧县支行贷款4000万元用于香料产业发展资金，有效解决我县农户在发展花椒产业过程中资金不足问题（详见附件2）。

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4.澜沧湘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将财政补助资金借给个人使用3190000元。

整改情况：一是由县农科局牵头，已于2020年5月30日将澜沧湘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将财政补助资金借给个人使用的资金全部追回（详见附件3）。二是县农科局、县扶贫办、勐朗镇3家单位对澜沧湘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详见附件4），并责成湘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

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产业扶贫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5.澜沧县财政局、澜沧县东回镇人民政府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涉及金额294240元。未按集中采购管理规定采购物资和询价的3个商家有2家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管理，加强对乡（镇）财政所的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对政府采购管理水平。二是我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于2020年6月1日召开脱贫攻坚工作业务培训会，紧紧围绕政府采购、财务知识培训和项目招投标3项业务进行了培训（详见附件5），为更加规范今后政府采购奠定了基础。

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6.大林窝AAA级旅游厕所项目招标程序违反规定。

整改情况：一是2020年5月27日，县人民政府对县国资公司进行了约谈，并责成县发改局和县住建局加强对项目招投标的业务培训，全面规范各类扶贫项目；二是2020年6月1日，我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召开了脱贫攻坚工作业务培训会，会议紧紧围绕政府采购、财务知识培训和项目招投标3项业务进行了培训，为更加规范今后扶贫项目奠定了基础（详见附件5）。

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产业扶贫资金及项目绩效方面的问题

7.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澜沧金农文化教育咨询传播有限公司 12

户“户贷企用”扶贫小额信贷转为商业贷款。二是责成县扶贫办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监管，充分发挥金融撬动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致富作用。

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脱贫攻坚存在的其他问题

8.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水费定价、收缴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云水农〔2019〕27号）要求，我县于2020年4月完成了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定价并实施收费，截至2020年7月24日，我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收费数占工程总数的95%，水费收取率达90%，预计2020年年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取率可达95%以上。二是根据《关于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摸底调查的通知》，我县下发了《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澜沧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澜政办发〔2020〕14号）和《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澜沧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的通知》（澜政办发〔2020〕15号），并由水务局督促指导各乡（镇）于2020年4月12日完成了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的编制，明确了各乡（镇）水费收缴工作开展计划及水价定价情况。截至2020年7月24日，全县共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制定2127件，完成率100%，其中，全县水费收缴千人以上工程40件，已收费40件，收取率100%，水费收缴率99.1%；千人以下工程2087件，收取率99.9%，水费收缴率98%。下一步，我县将进一步督促各乡（镇）

加快水费收缴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9.澜沧县农村饮水项目工程结算不及时。

整改情况：我县2016—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均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已完成验收结算，并送审计单位结算。截至2020年7月24日，2016年农村饮水项目应付工程款划拨率达88.74%，2017年达82.87%，2018年达88.63%，2019年达76.37%。

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当地产业扶贫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需要研究关注的其他新情况、新问题

10.季节性缺水影响供水保障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我县实际，及时采取强有力措施，督促乡（镇）编制“一组一方案”，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得到及时解决。二是利用手机APP，进一步对全县饮水工程运行情况、饮水安全风险人口情况进行排查核实，对可能发生供水短缺的村组在弄清水量、算清水账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供水保障方案。截至2020年7月24日，全县共投入抗旱人数1052人次，机动运水车20辆，抽水机105台，抗旱用油5吨，并通过群众自筹投入抗旱资金35万元。已安排完成市级抗旱资金250万元，其中，用于应急抗旱84万元。三是实施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饮水巩固项目170件，投入1565.37万元，以稳步推进项目工程的方式进一步巩固了20个乡（镇）80个村、170个村民小组13337户52125

